**113學年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**

**外國高級中學學歷證件延期繳交切結書**

**（本切結書僅限本國籍學生為外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者，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歷證件使用）**

申請生姓名：

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：

　　 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 系（組）、學程

申請生為屬本國籍學生，報名貴校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。因係為外國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檢附「在學證明」1份，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。本人若獲錄取，須於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；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異議。

此致 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測報名序號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生簽名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聯絡電話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 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立書日期 | ： | 年 月 日 |

備 註：本切結書須於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，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期限內一併繳交。